**附件1：**

**“迎校庆 展风采”成都大学第十二届体育舞蹈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学院

**三、执行单位**

成都大学体育舞蹈代表队

成都大学体育舞蹈社团

**四、比赛日期**

（1）彩排时间：2023年10月31日（周二）14：00；

（2）比赛时间：2023年11月7日（周二）18：30。

**五、比赛、彩排地点**

 成都大学学生活动中心103 演播厅

**六、竞赛设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说明 | 人数 | 性别 | 时间 | 音乐 |
| 团体舞 | 各参赛队必须参加项目 | 6—16人 | 不限 | 3＇30＂—5＇（包括上下场） | 自备 |
| 单人单项C(恰恰) |  | 1 | 不限 |  | 大会统一播放 |
| 双人单项C(恰恰) |  | 2 | 男女搭档 |  | 大会统一播放 |

**七、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审定《中国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2. 团体舞比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行准备。

**八、竞赛规则**

1.凡有成都大学正式学籍，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体检由各学院、班级自行负责安排。

2.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比赛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

3.服装规定：运动员着体育舞蹈比赛服装及舞鞋，款式不受限制，但不得过于暴露；

4.运动员必需是本校在校注册的学生，不能外聘人员，否则取消比赛资格，取消该学院年终评优、评先。

5.如对裁判判决或其他问题有疑问，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不得有扰乱比赛现场秩序，不得有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团体项目：分别录取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颁发证书和奖金；优秀奖若干，颁发证书。

2.单人项目、双人项目：按名次录取前8名。1-3名颁发证书、奖金，4-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办法**

1.提交报名表、上传音乐截止日期：2023年10月29日，QQ邮箱提交，**348862548@qq.com** ，邮件命名：**“学院+第十二届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2.各参赛队队长进入QQ群“第十二届体育舞蹈比赛负责人群”，群号：348862548 。加群名称为“xx学院+姓名”

3.团体舞抽签时间：10月31日13：00；地点：新生活103演播厅。

4.报名表通过QQ邮件提交后，打印出纸张报名表，领队签字、学院盖章，于10月31日13:00交到学生活动中心103演播厅。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郎振杰：19150148535 ；蒲美静：13244659765

6.各参赛队提交报名表时须交验以下材料方可参加比赛：

（1）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成都大学学生学籍证明复印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购买时长为2023年3月至4月）。

（3）运动队安全承诺书。

（4）运动员安全承诺书。

以上材料都需进行扫描打包为一个文件夹发至报名负责人郎振杰：19150148535

**十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成都大学体育学院选派。

**十二、参赛管理**

1.抓好本次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各学院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本次比赛竞赛组织工作。

2.大会组委会负责对参加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按照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向组委会提交《申诉报告书》，经组委会查实后予以答复。凡不符合参赛规定的运动员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3.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代表单位盖章），各队领队、教练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4.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 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参赛学院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5.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6.各参赛队如对竞赛结果或裁判判罚有异议，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申诉。

7.为保证办赛质量，提高赛事组织水平，组委会将派遣竞赛官员，指导各开展赛事筹备、竞赛组织、人员培训、比赛监督等工作。

**十二、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